

週五小組查經 2021 年秋季 第 4 次

永生的追求

I. 查考聖經經文：太 Matt. 19:16-30

1. 什麼是永生？怎麼進天國/得永生/得救？

- (1) 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永生是將來進天堂可以享受神所給的福分
- (2) 聖經中的永生是和神的關係的建立，在今生就可以開始經歷
- (3) 進天國(意願)，得永生(恩典)，得救(被動)。得永生不能靠人的好行為來賺取，而是因著信，本乎恩，要“撇下一切跟從主”，把主放在第一優先順序。

2. 什麼是完全人？

- (1) 完全人是像天父一樣的人，漸漸變成像主耶穌那樣的人
 - 所以你們要完全，象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(Matt. 5:48 CUV)
- (2) 完全不是完美，我們做不到，耶穌替我們做到
- (3) 信主的人，有神所賜耶穌基督的生命，聖靈感動有這樣生命的人將耶穌的生命活出來
- (4) 有神的愛，按照神的心意活出有耶穌基督的生命

3. 通過今天的經文，主耶穌教導我們什麼？

- (1) 永生就是和神之間有如父子的關係
- (2) 人靠自己努力行善是換不到永生
- (3) 真正遵守誡命是愛神第一愛人其次
- (4) 永生是神的賞賜由信靠主耶穌而來
- (5) 跟從主就是要把主耶穌放在最優先
- (6) 永生不會失去但會減少享受的容量
- (7) 得永生不可缺少撇下一切來跟從主

II. 討論問題：

1. 什麼是撇下一切（父母、妻子、兒女等）跟從主？如何做到？

- 撇下一切是：指著先後的次序說的，要把主放在第一優先順序：e. g. 聽神的話來教會，而不是聽父母的話不來教會，就是撇下父母；父母在聽道的時候，把孩子放在育兒室就不要去擔憂，完全交托給主，就是撇下兒女
- 撇下一切跟從主是：順服（“門徒的生活不是把良善夫子當作英雄來崇拜，而是順從上帝之子”）¹和效法基督、是裏面（以基督的心為心）和外在（主要帶領我做什麼）的跟從、是一生的功課
- 撇下一切跟從主是：為主、為福音、為神的國的緣故，甘願受苦（受逼迫）
- 撇下一切跟從主是：向自己死，向世界死，向基督活。（舍己，天天背自己的十字架）
- 靠著聖靈的幫助，操練愛神愛人的功課，從身邊的人開始愛起，同時有國度的眼光（傳福音）
- 跟從主做主的門徒是要付出代價的，“受苦是真正做門徒的標記”²：
 - a) 在屬靈生命的成長中每天禱告，反省自己，並用十字架每天檢驗，對付自己的罪；
 - b) 在服事中謙卑虛己、謙卑受教，不要只求讓別人如何愛我，而是要看我如何更多的愛神、愛人，更多的為兄弟姐妹代禱；
 - c) 在日常生活中，愛主耶穌勝過一切，讓主耶穌掌管生活中的所有大事小事。

2. 什麼是積財寶在天？如何積財寶在天？

- (1) 積財寶在天：不是在地上存錢在天上使用，而是按照神的心意去使用錢財、時間和生命
- (2) 愛神、愛人如己，活出基督的形象，活出基督的愛，擴張愛的容量，享受神的愛。（e. g. J&K 地毯義賣、跑步捐款支持巴拿巴事工、支持宣教、花時間關於慕道友傳福音等等）

¹ 隗仁蓮(译)，朋霍费尔(著)，《作门徒的代价》，新星出版社，2012. p62.

² 隗仁蓮(译)，朋霍费尔(著)，《作门徒的代价》，新星出版社，2012. p77.

3. 什麼是基督徒應有的財富觀？

世人的想法	聖經的教導
(1) 錢是自己賺的	將所有權交給神(代上 29:14-15)
(2) 錢要自己享受	什一奉獻的習慣(瑪 3:10)
(3) 感謝自己貴人	感恩神的心領受(腓 4:6; 11)
(4) 儘量利用別人	不負債也不欠錢(申 15:6)
(5) 先想自己需要	先考慮別人需要(申 15:7-8;10)
(6) 滿足自己私欲	避免縱容的享受(提前 6:7-10)
(7) 隨心所欲花費	不作即刻的決定(箴 21:5)